武进公安警史传承教育实训点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乙方（供应商）：上海振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公安警史传承教育实训点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武进公安警史传承教育实训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基础改造、展示展柜制作、布展、活动家具、设施设备购置、智能化控制、宣传片制作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项目地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8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货物采购、施工达到合格及合同约定标准；宣传片制作符合合同的约定，并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四、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2696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价款约定：

1.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消或减少的工作内容，结算时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包含设计服务、深化设计、布展施工、展品制作、配套产品供货、现场落地、后期维保等全部综合费用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全过程产生的全部人工费、主材/辅材购置费、展品定制费、设备器具费、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上下装卸搬运费、货物运输保险、材料设备采管保管费、第三方检测检验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赶工加班费用、现

场保洁清运、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各类规费、国家规定全部税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员意外险、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图纸深化、技术交底、调试安装、现场整改、竣工验收、质保维修、售后运维、备品备件、培训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涵盖合同全部明示、隐含义务及各类实施风险产生的一切开支，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签约合同价作为乙方的方案设计、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时设计的依据，材料、设备、施工等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3.合同价包含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及报价清单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价格。**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论乙方在磋商响应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4.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或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采购需求及交付要求内容以外的，经甲方要求新增的需求内容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成交单价有的按成交价或成交价同口径计算，成交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乙方申报，甲方、监理（如有）、审计核定为准。（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数量增减为由拒绝实施）。

本项目按审计价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价。

其他说明：本次采购涉及的内容，如果合同实施期间有最新政府采购框架性协议要求，按框架协议采购政策执行，甲方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武进公安警史传承教育实训点项目 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代表，并赋予甲方代表职权：依本合同规定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签发变更单并组织验收与项目交接，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文字、图片及相关资料、设备，甲方需于乙方提供设计方案10日内对所有方案进行最终确认，若因甲方方案确认工作或资料提供及确认工作的延误造成工期的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的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提供乙方合适的现场工作条件。

3.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乙方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4.知识产权：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侵权费用以及按侵权费用20%计算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公司（如有）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韩世海 ，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同意。需在项目完工后派专业的售后维护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维护

管理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响应文件或经甲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③本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验收均按照采购需求、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布展实施制作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甲方签字。乙方应对展成、改造、安装实施等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④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有发生）**：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①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如有）或甲方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如有）或甲方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②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如有）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如有）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③甲方、监理人（如有）对材料供应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材料供应方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⑦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如有）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⑧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3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⑨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4.货物部分要求

（1）货物的到货验收：

①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②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④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的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⑤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⑥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①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②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货物采购、施工达到合格及合同约定标准；宣传片制作符合合同的约定，并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设计质量相关要求

（1）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6份，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3.本项目质保期为 三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质量保证：

①乙方所投设备部分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采购设计要求的标准，合同附件清单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②所有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

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③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系统整体的安装调试验收需由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6.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甲方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执行。

7.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8.宣传视频制作由乙方负责收集、采制产品制作所需要的材料，根据双方确定的脚本拍摄制作，乙方对拍摄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提供的脚本创意、文案撰写不能存在剽窃抄袭，所涉各类视，视频的原创音乐必须确保无版权纠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已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照实际赔偿损失费。

采购人审阅本次制作的影片时，对作品是否符合拍摄脚本进行验收。并于成交供应商提供初剪样片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合理的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在得到相关修改意见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改并交采购人确认直至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2）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最终的合同均作为验收依据。

（3）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乙方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对现场空气环境质量进行检测（甲醛、TVOC 等符合国家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并确保最终通过检测，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八、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无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深化设计完成，出具完整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3、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项目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以上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乙方需开具合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3）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合同范围内的额外工程施工要求，否则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甲方基于使用功能、展陈内容准确性、安全及保密管理需要提出的合同范围外的额外工程施工要求，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结算，不构成对合同总价的整体调整。

（4）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甲

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停工指令的，乙方将按5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乙方编制的结算清单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送审结算价的，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规定承担其超出部分核减额的审计费，并由甲方在结算时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具体如下：

①审计结算核减额在10%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10%-20%：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③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核减额20%以上，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合同款。

3.依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事项，甲方均有权在与乙方结算审核时从应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约定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其合同义务，则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及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为不低于原投标产品品牌、性能的替代产品，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振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11.13